

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守则

沪海大实验字[2008]38号

为加强实验教学实施过程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一、实验指导人员守则

1、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坚守工作岗位，遵守劳动纪律，爱护学生，专心施教，以身作则。

2、认真备课,熟知实验内容的目的、要求、方法，熟练掌握仪器设备、器材、工具的使用方法；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工作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3、实验开始前，检查学生预习情况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宣讲实验守则、注意事项和有关的规章制度。

4、实验过程中，对实验内容基本原理交待明了透彻，正确示范操作仪器设备，回答和解释实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现象。

5、实验结束后，要及时填写实验开课记录，同时切断相关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关好门窗，做好安全工作。指导人员应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评分登记。

6、如在实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立即停止实验，保护好现场，切断事故源，镇定学生，有序撤离。通知安全办、保卫处，校医院等部门，必要时向“110”接警应急联动中心求助。

7、刻苦钻研最新的实验原理和方法，更新与改进实验手段，不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与实验技术水平；积极参与实验技术研究，主动承担科研任务，开发新的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。

8、熟练掌握实验仪器原理与操作方法，做好维修、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，制订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，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。

9、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，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保持实验场所的清洁卫生。

二、学生实验守则

1、实验前必须预习实验教材，了解实验原理、目的、要求、方法、步骤和实验仪器的操作方法，作好实验准备。

2、进入实验室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按规定位置就位，不得随意走动或擅自离开。

3、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不随地吐痰、乱纸屑、乱倒废物废液，不大声讨论，严肃自律，不影响他人实验。

4、实验时听从教师指导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认真操作，仔细观察，积极思考，培养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5、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分析实验现象，不粗心马虎，不抄袭他人实验记录，做完实验认真复查，如有错漏，及时更正或补做。

6、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水、电、试剂、药品和器材。凡损坏或丢失仪器、材料、工具等，均应及时报告并登记，按规定处理。

7、实验结束，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整理实验仪器、器材，打扫卫生。经实验指导教师许可，方可离开。

8、如在实验过程中，发生安全事故，听从老师指挥，有序撤离现场。

9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，认真做好实验后的复习和总结，真正掌握所学知识。

三、其他

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沪海大教字[2005]468号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守则》同时废止，本守则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